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鼎鈞

選任辯護人 謝允正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鼎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鼎鈞對於本件原審判決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）不服，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狀上之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存卷可憑（本院審金上重訴字卷第93頁），惟被告所提之上訴狀並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庚棟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陳靜雅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